

贵政办规〔2023〕1号

##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动预制菜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市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市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推动预制菜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3年3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推动预制菜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维护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挥我市农业资源丰富、食品加工产业初具规模等优势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与农产品精深加工业，推动农产品食品化，延长农业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优化供应链，着力推动我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推动预制菜产业加快发展提出若干措施。

## 一、发展壮大预制菜产业集群

立足预制菜产业链条延伸做强，瞄准国内外知名企业精准招商，引进、培育、整合一批涵盖生产、冷链、仓储、流通、营销、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、包装、印刷等环节的预制菜企业，打造规模大、实力强的上下游产业集群。鼓励引导中小企业与扬翔食品、国通雄森、港丰农牧等龙头企业配套合作，完善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等加工体系，研发生产特色产品及安全优质、绿色生态的各类团餐和预制菜单品，增加预制菜产能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投资促进局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）

## 二、加大对优质企业扶持力度

对新增涉预制菜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财政局配合）。对新获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“专精特新”“小巨人”“高成长”

“单项冠军”等称号的预制菜企业，我市在落实自治区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，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励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财政局配合）。贯彻落实《贵港市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奖励办法》，对新增预制菜上市企业兑现相关奖励（市金融办牵头）。

### 三、加快建设预制菜产业园区

编制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，立足资源禀赋、区位优势，在西江产业园、桂平市产业园、平南县工业园等园区谋划布局建设规模化（不低于 500 亩/园）、标准化、专业化的预制菜产业分园，利用政府专项债券，大力支持产业园区建设。推动预制菜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入园发展，引导新增产能和投资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。支持预制菜产业园区科技平台、进出口平台、电商平台建设。支持企业、行业建设预制菜全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检验检测平台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进行扶持。力争建设若干个在全市乃至全区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园，形成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。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金投集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配合〕

### 四、推进预制菜产业项目建设

建立预制菜产业项目储备库，统筹做好预制菜储备库项目开工建设前后、竣工投产前后的土地、资金、环境、用能等各类要素保障工作。重点项目新增用地指标、能耗指标、污染物排放指标由市、县两级统筹保障，积极向自治区推荐纳入“双百双新”

产业项目库。对园区内新上预制菜产业项目（包括外商投资、市外回流、市外引进、现有企业增加投资项目），总投资额超1亿元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超250万元/亩的，优先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，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（指基建、设备投资等，不含土地价款，数额以审计结果为准）的10%一次性奖励（不超2000万元）给企业（享受自治区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项目补助的不重复享受）。鼓励企业租用或购买标准厂房入驻生产，对租赁标准厂房的预制菜项目，经济贡献度分别达到60元/年/m<sup>2</sup>、50元/年/m<sup>2</sup>、30元/年/m<sup>2</sup>，分别全额补贴前三年、二年、一年厂房租金。对于购买国有标准厂房，国有企业可考虑企业、项目综合贡献适当让利出售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金融办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）

## 五、构建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规范体系

地方财政部门要把修订标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鼓励有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预制菜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，推进预制菜产业标准化、规模化发展。加强市场监管，强化预制菜质量管控和标准引领，按照源头准入、全程管控、质量可追溯的要求，严把食品加工生产环节、供应环节安全关，督促企业加强生产加工过程管控，确保食品质量安全，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，引导预制菜行业规范有序发展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财政局配合）

## 六、支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

组织引导仓储冷链物流企业与预制菜生产企业开展对接，布局建设一批符合预制菜标准的智能化冷库区、常温库区，保障冷链仓储服务供给。鼓励支持仓储冷链企业研发预制菜专用装备，培育一批跨区域的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龙头企业。支持生产基地建设预制菜专供田头（塘头）智慧小站和销区前置仓，形成预制菜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闭环供应模式。对预制菜企业、冷链物流企业新购置符合政策要求的冷藏、冷冻运输车辆，每台车辆按裸车价 5% 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（市商务局牵头负责，市财政局配合）。对企业新建（改造）冷冻冷藏库、购置终端冷藏设备，总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1%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金投集团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，市财政局配合）

## 七、建设农产品供应原料高标准生产基地

鼓励发展订单农业，引导预制菜加工企业与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合作，实现生产企业、粮食仓储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、农科院和育种专家等层面的深度合作，形成完善的供应链体系。在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或市产业园区（贵港高新区）建设标准化原料和生产基地，带动粮食、果蔬、畜牧、水产等种养产业集群、资源整合，打造标准化“原料车间”，夯实预制菜产业发展基础。坚持开放思维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，加强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合作，在市外建设自营或签约预制菜种养供

应基地，确保原产地优质食材可持续供应。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乡村振兴局、供销社、金投集团配合）

## 八、推动研发创新平台建设

加强校企合作，注重人才引进。加快培育预制菜产业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领军企业。推动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预制菜相关企业、农业龙头企业及行业协会共同建立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、创新平台。支持预制菜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支持研发、改进预制菜原料半成品加工与贮存技术，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落实奖励。支持预制菜企业实施数字车间、智能工厂建设。支持设计研发预制菜生产、加工、仓储、冷链、物流等装备，开发预制菜新厨具、新餐具、新包装。（市科技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## 九、拓宽预制菜营销渠道

统筹利用报、网、屏、端、微等媒体资源平台，加大预制菜品牌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，建设预制菜展销场馆。鼓励预制菜企业积极参加自治区、市举办的品牌推广、电商直播、广告宣传、展会展销、美食节等活动，参加展会的每个展位费给予60%、最高2万元的补助。支持建立农产品和预制菜采集配送模式，支持进入机关、学校、工厂、医院、社区、旅游景点等食堂，保障物资快速稳定供给。（市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

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按照职能分工负责)

## 十、强化金融融资支持

支持市、县(市、区)、市产业园区(贵港高新区)国有平台公司通过融资、入股等方式参与预制菜产业园区建设。鼓励国有企业参股预制菜产业优质企业,支持企业建设、扩大再生产等,助推企业增加产能、做强做大。统筹安排涉农资金,支持预制菜直供基地、田头冷库、田间预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。鼓励银行、信托、担保、融资租赁、保理等金融机构对预制菜企业提供融资支持,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链企业申请“桂惠贷”产品,由财政部门给予相应的利差补贴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金融办、国资委、金投集团,贵港银保监分局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)

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,加强协调配合,落实工作任务,合力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,具体实施细则、申报指南另行制定。

本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重大项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议定扶持措施。以上奖励金额单位均指人民币。